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1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2,247,66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1.01 元/股，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2,247,66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1.01 元/股，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2018 年 4 月 20 日（即上市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周一）。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8.6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74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255,998.62 元。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ya Bio-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股票代码及简称：	300294、博雅生物

法定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办公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昕晰
设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6 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107.7201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794-8264398
传真:	0794-8237323
网址:	www.china-boya.com
公司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血液制品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国家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一沁	彭冬克
联系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电话	0794-8264398	0794-8264398
传真	0794-8237323	0794-8237323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pengdk@china-boya.com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1）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8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5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2018年3月26日，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本公司和长城证券正式、统一地向《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拟定的98家投资者以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发出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逐一进行了确认，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前二十一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3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含前20名股东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27家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2、申购报价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8年3月30日13:00-16:00为集中接受报价时间，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6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20,000
2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2	24,600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1	27,500
		30.60	30,000
4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30	20,000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1	20,000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1	40,000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宏瑞2号资产管理计划	8,061,915	249,999,984.15
		北信瑞丰基金弘唯基石华丰1号资产管理计划	806,192	25,000,013.92
2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449,532	199,999,987.32

3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圆信永丰基金-工商银行-圆信永丰互信6号资产管理计划	7,932,924	245,999,973.24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87号资产管理产品	8,997,099	279,000,039.99
合计			32,247,662	999,999,998.62

3、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8年4月4日，4名特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2018年4月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W[2018]B0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4日12:00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网下申购博雅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999,999,998.62元。

2018年4月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8年4月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W[2018]B041《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47,662股，每股发行价格3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8.6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255,998.6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247,662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57,008,336.62元。

（四）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数量：32,247,662股。
- 4、发行价格：31.0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0.53元/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1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的 91.43%。

5、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8.62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10,744,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255,998.62 元。

6、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10,744,000.00 元，包括承销费和保荐费 10,000,000.00 元、律师费 424,000.00 元、验资费 320,000.00 元。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W[2018]B040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98.62 元已汇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指定的专项账户。

2018 年 4 月 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W[2018]B041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博雅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47,662 股，每股发行价格 31.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8.6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4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255,998.6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247,662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57,008,336.62 元。

（六）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七）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12 个月

2、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云山诗意人家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13 层 1301 房自编 1301-G316

认缴出资额：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东山

经营范围：基金、资产管理及咨询，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

本次发行限售期：12 个月

3、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报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12 个月

4、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12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宏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49,999,984.15
		北信瑞丰基金弘唯基石华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13.92
2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199,999,987.32
3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圆信永丰基金-工商银行-圆信永丰互信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45,999,973.24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87 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	279,000,039.99
合计				999,999,998.62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申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名投资者所提交的配售对象材料经核确认，相关产品均已提交登记备案完成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暂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监会许可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证券代码：300294；
-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七、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2,247,662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东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7.72	14.95%	3,224.77	9,222.49	2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10.00	85.05%	-	34,110.00	78.72%
股份总额	40,107.72	100.00%	3,224.77	43,332.4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3.44%	134,121,412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28%	33,191,488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47%	29,942,41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0%	13,242,448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3.17%	12,699,360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67%	10,714,286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3%	8,536,938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9%	7,984,647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9%	6,787,6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	基金、理财产品	1.12%	4,500,049

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等		
----------------	---	--	--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8年4月13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4,121,412	30.95%	14,351,785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3,191,488	7.66%	33,191,488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42,412	6.91%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242,448	3.06%	-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12,699,360	2.93%	-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0,714,286	2.47%	10,714,286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87号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8,997,099	2.08%	8,997,09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博雅稳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8,534,800	1.97%	-
北信瑞丰基金宏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8,061,915	1.86%	8,061,915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984,647	1.84%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7 年 9 月末	5.71	7.57
	2016 年末	5.22	7.11
每股收益（元/股）	2017 年 1-9 月	0.56	0.52
	2016 年度	0.68	0.63

注：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6 年度或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八、财务会计分析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97,188.35	241,948.24	218,821.56	101,783.17
负债总额	63,760.92	28,729.70	28,010.79	9,39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27.43	213,218.54	190,810.76	92,39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21.44	209,339.66	187,483.18	85,838.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3,970.57	94,659.61	54,318.27	43,779.30
营业成本	26,756.71	34,988.99	19,494.78	16,759.19
营业利润	27,281.23	32,566.22	19,229.02	12,939.29
利润总额	27,615.69	32,815.28	19,759.01	13,590.92
净利润	22,882.74	27,755.47	16,704.51	11,52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5.62	27,204.18	15,179.87	10,417.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03	19,875.61	14,701.81	12,18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1.71	-39,919.87	-28,372.61	-13,44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9.06	-7,682.60	48,873.57	-3,7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68	-27,726.86	35,202.77	-5,047.8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4.20	4.05	4.41	6.94
速动比率（倍）	2.92	2.89	3.53	5.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	4.18%	4.89%	10.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1	5.22	4.67	7.55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9.43	7.67	10.74
存货周转率（次）	2.36	1.39	1.14	1.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97	941.25	177.54	72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55.62	27,204.18	15,179.87	10,41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31.89	26,841.74	12,468.59	9,914.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4	0.50	0.37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69	0.88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68	0.44	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	0.51	0.67	0.36	0.29

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0.68	0.44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67	0.36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13.74	16.23	12.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13.56	13.33	12.15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34.68	13.94%	42,214.36	17.45%	69,843.62	31.92%	34,593.51	33.99%
应收票据	16,673.01	5.61%	10,984.97	4.54%	2,706.10	1.24%	3,011.09	2.96%
应收账款	19,316.34	6.50%	10,973.31	4.54%	9,107.31	4.16%	5,055.02	4.97%
预付款项	13,168.75	4.43%	266.37	0.11%	379.62	0.17%	73.42	0.07%
其他应收款	2,748.26	0.92%	316.52	0.13%	176.24	0.08%	106.90	0.11%
存货	42,421.35	14.27%	28,871.32	11.93%	21,437.59	9.80%	12,752.91	1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3,174.99	3.12%
其他流动资产	3,301.65	1.11%	7,441.31	3.08%	3,797.60	1.74%	1,500.00	1.47%
流动资产合计	139,064.04	46.79%	101,068.16	41.77%	107,448.09	49.10%	60,267.85	59.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3.57	3.37%	8,444.54	3.49%	3,434.29	1.57%	3,702.10	3.64%
固定资产	31,457.99	10.59%	33,169.33	13.71%	32,178.21	14.71%	16,360.66	16.07%
在建工程	34,193.14	11.51%	24,790.88	10.25%	11,084.85	5.07%	2,515.30	2.47%
无形资产	12,444.10	4.19%	9,399.02	3.88%	9,808.19	4.48%	3,284.97	3.23%
开发支出	2,631.82	0.89%	1,831.53	0.76%	671.75	0.31%	-	-
商誉	49,777.38	16.75%	49,777.38	20.57%	49,777.38	22.75%	12,674.76	12.45%
长期待摊费用	4,069.12	1.37%	3,966.44	1.64%	2,103.18	0.96%	321.44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77	0.18%	274.19	0.11%	274.98	0.13%	266.93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7.41	4.38%	9,226.78	3.81%	2,040.62	0.93%	2,389.16	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24.31	53.21%	140,880.08	58.23%	111,373.46	50.90%	41,515.32	40.79%
资产总计	297,188.35	100.00%	241,948.24	100.00%	218,821.56	100.00%	101,78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1,783.17 万元、218,821.56 万元、241,948.24 万元和 297,188.35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7,038.8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南京新百和天安药业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从资产结构来看，随着公司积极整合行业优质资产，商誉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59.21%、49.10%、41.77% 和 46.79%。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组成。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47,180.24 万元，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35,250.11 万元。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相应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组成。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9,858.1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通过发行股票收购新百药业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9,506.62 万元，主要为投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在建工程投入增加等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2,300.00	8.21%	-	-
应付票据	1,304.80	2.05%	213.81	0.74%	116.21	0.41%	68.87	0.73%
应付账款	16,177.39	25.37%	8,622.66	30.01%	10,605.42	37.86%	1,163.20	12.39%
预收款项	656.09	1.03%	1,916.86	6.67%	1,055.84	3.77%	1,340.10	14.27%
应付职工薪酬	3,962.94	6.22%	4,200.50	14.62%	2,964.61	10.58%	1,373.88	14.63%
应交税费	5,180.64	8.13%	4,802.57	16.72%	1,628.37	5.81%	1,333.99	14.21%

其他应付款	5,850.52	9.18%	5,218.29	18.16%	5,711.42	20.39%	3,406.17	36.27%
流动负债合计	33,132.38	51.96%	24,974.70	86.93%	24,381.86	87.04%	8,686.21	9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214.50	45.82%	2,214.50	7.71%	2,214.50	7.91%	-	-
递延收益	621.18	0.97%	693.93	2.42%	516.10	1.84%	424.00	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2.86	1.24%	846.58	2.95%	898.33	3.21%	280.08	2.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28.54	48.04%	3,755.01	13.07%	3,628.93	12.96%	704.08	7.50%
负债总计	63,760.92	100.00%	28,729.70	100.00%	28,010.79	100.00%	9,39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9,390.29 万元、28,010.79 万元、28,729.70 万元和 63,760.92 万元。2015 年末负债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5 年新百药业的负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2017 年 9 月末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从负债结构来看，最近三年末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为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0%、87.04% 和 86.93%。2017 年 9 月末，新增长期借款 27,000 万元，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降至 51.96%。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3,970.57	94,659.61	54,318.27	43,779.30
营业利润	27,281.23	32,566.22	19,229.02	12,939.29
利润总额	27,615.69	32,815.28	19,759.01	13,590.92
净利润	22,882.74	27,755.47	16,704.51	11,52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5.62	27,204.18	15,179.87	10,417.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79.30 万元、54,318.27 万元、94,659.61 万元和 83,970.57 万元，呈高速增长趋势。公司新浆站的快速拓展与建设，对原有浆站的持续挖潜，以及血液制品价格的上升，使得血液制品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整合，进入糖尿病药物和生化类药物领域，并凭借渠道、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使得非血液制品业务也保持较快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具有一致性。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45%	11.87%	12.80%	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	4.18%	4.89%	10.71%
流动比率（倍）	4.20	4.05	4.41	6.94
速动比率（倍）	2.92	2.89	3.53	5.4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94、4.41、4.05 和 4.20，速动比率分别为 5.47、3.53、2.89 和 2.92，保持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3%、12.80%、11.87%和 21.45%，资产负债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周转率（次）	0.18	0.39	0.25	0.43
存货周转率（次）	2.36	1.39	1.14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9.43	7.67	10.7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3、0.25、0.39 和 0.1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4、7.67、9.43 和 4.02，总体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1.14、1.39 和 0.50，周转速度适中，波动幅度较小。

6、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03	19,875.61	14,701.81	12,188.4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1.71	-39,919.87	-28,372.61	-13,44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9.06	-7,682.60	48,873.57	-3,7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68	-27,726.86	35,202.77	-5,047.8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逐年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良好，有较强的收现能力，盈利质量较高。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一季度进行设备检修及进行局部改造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存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2017年5月与丹霞生物签订《血浆及血浆组分调拨和销售的框架协议》，向丹霞生物预付了原料血浆采购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支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近年来公司进行一系列血液制品和药品的研发、生产等项目建设，包括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楼项目、博雅欣和项目、天安药业固体制剂车间GMP改造、研发和质检中心项目等，加上对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2014年和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2017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系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九、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电话：0755-83516283

传真：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白毅敏、高俊

项目协办人：刘新萍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程劲松、陈凯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8527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佑敏、张飞云

十、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签署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长城证券已指派白毅敏先生、高俊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

代表人，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白毅敏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白毅敏先生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董事等职，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了博雅生物创业板 IPO 项目、国发股份和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邦达、天康生物和博雅生物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并参与完成了新宙邦、奋达科技、黑芝麻、拓邦股份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

高俊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等职务。曾担任天康生物、全通教育和博雅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拓邦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拓邦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并参与完成了博雅生物 IPO 项目、国发股份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长城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博雅生物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博雅生物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特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保荐及承销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8、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